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24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卓哲義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82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卓哲義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十一月。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一萬三千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卓哲義於民國111年10月前之不詳時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凱文」所屬之詐欺集團（參與犯罪組織部分，非本院審理範圍），而與「凱文」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某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透過網際網路在臉書社群平台上張貼借貸之廣告，夏心怡瀏覽該廣告後，因而與某詐欺集團成員聯繫，卓哲義再至新北市泰山區某萊爾富超商內，向「凱文」拿取工作手機後，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王朝貴」與夏心怡繼續聯繫，對其佯稱得協助代辦借款事宜，但需要先支付部分款項云云，夏心怡因而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款項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再由不知情之帳戶所有人即許堡傑、王郁婷、葉展欣等人將款項依附表所示之方式匯入卓哲義指定之帳戶內或提領後當面交予卓哲義，卓哲義再依指示將款項交予上手「凱文」，

01 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卓哲義因此獲得新
02 臺幣（下同）1萬3,000元之報酬。

03 二、證據名稱：

- 04 (一)被告卓哲義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之自白。
05 (二)告訴人夏心怡於警詢中之陳述；證人許堡傑、王郁婷、葉展
06 欣分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07 (三)告訴人等之LINE對話紀錄及匯款證明截圖、許堡傑之中國信
08 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
09 王郁婷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
10 歷史交易明細、葉展欣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11 000000號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

12 三、新舊法比較：

- 13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5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
16 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
17 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
18 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
19 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
20 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櫫行為後有較輕
21 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
22 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3 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
24 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
25 （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
26 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
27 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
28 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
29 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30 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
31 判決意旨參照）；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01 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
02 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
03 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
04 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
05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06 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
07 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08 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
09 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
10 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
11 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
12 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 號判
13 決意旨參照）。

14 (二)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
15 例）於113年7月31日、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
16 月31日分別經總統制定公布及修正公布全文，除詐欺防制條
17 例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
18 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與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1條規
19 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日
20 起生效施行。茲就與本案有關部分，敘述如下：

21 1.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22 (1)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施行後，其
23 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
24 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
25 臺幣500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
26 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
27 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
28 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
29 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
30 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
31 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01 (2)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2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03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04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05 減輕或免除其刑。」又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詐
06 欺防制條例所指詐欺犯罪本即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
07 罪，且此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該減輕條件與
08 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加重條件間不具適用上
09 之「依附及相互關聯」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
10 適用，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
11 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是
12 經新舊法比較結果，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有利於被告，
13 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應適用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14 2.洗錢防制法部分：

15 (1)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
16 制法第2條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惟本案情形於修正前、後
17 均符合洗錢行為之定義。又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1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9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
20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21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2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
24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
25 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
26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
27 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

28 (2)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有修
29 正。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30 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31 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

01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2 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
03 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4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05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6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
07 依行為時法之規定，被告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08 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之規定，被告均須
09 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
10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合減刑規定。查被告於偵
11 訊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其洗錢犯行，且被告業已繳回犯罪所
12 得（詳下述）。是不論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3 規定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被告均
14 符合減刑之要件。故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15 規定，及同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其減輕後處斷刑框架為
16 有期徒刑1月以上、7年未滿；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7 1項後段規定，及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
18 定，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未滿。是整體
19 比較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
20 項後段所定，應適用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22 四、論罪科刑：

2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
24 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新修正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
26 詐欺部分犯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惟查
27 被告於本案所為之詐欺取財手法，係以網際網路之方式，向
28 不特定多數人投放小額借貸廣告乙情，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
29 認明確（見偵卷第221頁），另被告於偵查中亦供稱與告訴
30 人夏欣怡在LINE中對話之帳號有兩個人在使用，待騙取款項
31 後再由其交給「凱文」等語（見偵緝卷第42頁），足認本案

01 參與詐欺犯行之人數已達3人以上，是公訴意旨容有誤會，
02 惟此部分因其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本院審理時告知被告
03 上開犯行亦構成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
04 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見本院卷
05 第46頁），並經被告就此進行辯論，自無礙於被告之訴訟防
06 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07 (二)被告與「凱文」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之成年成員，就本案犯行
08 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又被告利用不
09 知情之帳戶所有人即許堡傑、王郁婷、葉展欣等人將款項依
10 附表所示之方式匯入卓哲義指定之帳戶內或提領後當面交予
11 卓哲義部分，為間接正犯。

12 (三)按如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
13 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
14 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
15 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
16 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參見最高法院著有86年台上字
17 第3295號判決要旨）。查告訴人如附表所示數次匯款及被告
18 數次收取款項之行為，均係於密接時、地，侵害同一法益，
19 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
20 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應僅論以接續犯之一
21 罪。

22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23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
24 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25 (五)刑之減輕事由：

26 1.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已繳回犯罪所得1萬3,0
27 00元之款項，此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按，應依詐
28 欺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29 2.至被告雖亦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及詐欺
30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即依同條例第2條第1款第3目所定與
31 上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有

01 裁判上一罪關係之洗錢)之減輕其刑規定，惟該等犯罪屬想
02 像競合犯之輕罪，故此部分減輕事由，僅於量刑一併衡酌。

03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且四肢健
04 全，非無憑己力謀生之能力，竟為牟取不義之報酬，罔顧當
05 今社會詐欺犯罪橫行，危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經濟金融秩序甚
06 鉅，從事向告訴人施以詐術及取款車手之工作，且為掩飾詐
07 行，因此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之損害。又考量被告於本案共同
08 向告訴人施詐、擔任取款車手之犯罪參與程度；復衡以被告
09 犯後於偵查、審理中均能坦認犯行，且就洗錢犯行符合前述
10 減刑之規定，然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犯後態度，暨被
11 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及於審理時
12 所陳高中畢業教育程度、案發時無業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
13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4 五、沒收：

15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6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7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
18 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
19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無庸為
20 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21 (二)被告於審理中供承因本案取得報酬1萬3,000元，核屬其犯罪
22 所得，已主動繳回而經扣案，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
23 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4 (三)至被告收取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後依指示全部轉交上手，雖屬
25 其洗錢之財物，本應依上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26 之規定宣告沒收，惟無證據證明被告，除有前述報酬外，另
27 持有本案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倘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
28 額，本院認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29 予宣告沒收、追徵。

30 六、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
31 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1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2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03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4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維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貫育、甘佳加到庭執行
06 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08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陳彥年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陳淑芬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6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7 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表：

30

| 編號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 (新臺幣) | 匯入帳戶 | 提領/轉 匯時間 | 提領/轉匯金額(新 臺幣)、轉匯帳戶 | 提領/轉 匯人 |
|----|--------|---------------|-------|-------------|-----------------------|------------|
| 1 | 民國 111 | 1,000元 | 許堡傑之中 | 111年10 | ATM提領6,000元，並 | 許堡傑 |

| | | | | | | |
|---|-------------------|--------|-----------------------------------|-------------------|--|-----|
| | 年10月7日0時21分許 | | 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 月7日1時49分許 | 將1,000元交給卓哲義。 | |
| 2 | 111年10月7日21時04分許 | 1,000元 | 0000號帳戶 | 111年10月8日2時53分許 | ATM提領2萬元，並將1,000元交給卓哲義。 | 許堡傑 |
| 3 | 111年10月17日3時22分許 | 900元 | | 111年10月17日17時21分許 | 轉帳1,300元至被告卓哲義指定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其中400元為代墊)。 | 許堡傑 |
| 4 | 111年10月18日21時07分許 | 3,000元 | | 111年10月19日18時12分許 | ATM提領3萬8,000元，並將4,000元交給卓哲義。 | 許堡傑 |
| 5 | 111年10月19日2時39分許 | 1,000元 | | | | |
| 6 | 111年10月25日3時49分許 | 1,500元 | 王郁婷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111年10月25日3時59分許 | ATM提領2,000元，款項用以繳電話費。 | 王郁婷 |
| 7 | 111年10月25日20時32分許 | 1,000元 | 葉展欣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111年10月25日22時13分許 | 轉帳9,000元至許堡傑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葉展欣 |